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節錄自2007年11月12日會議的紀要

* * * *

**V.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10電腦化計劃分目A007GX
—— 新行政工作電腦系統**
(立法會CB(1)203/07-08(05)——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
號文件)

政府當局進行簡介

18. 應主席邀請，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向委員簡述2008-2009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10電腦化計劃分目A007GX——新行政工作電腦系統的撥款需求。有關撥款將用作推行每項需費15萬元以上但不超過1,000萬元的電腦化計劃。根據政府各決策局及部門(下稱"局／部門")提交的建議，當局估計2008-2009年度所需的整體撥款為6億元，用以支付合共378項行政工作電腦系統計劃的費用，其中包括4億3,700萬元用作推行在2007-2008年度或之前開展的262項計劃，以及1億6,300萬元用作116項新增計劃的費用。2008-2009年度的6億元建議整體撥款較2007-2008財政年度的5億4,000萬元撥款增加11%。委員察悉，倘若獲得事務委員會支持，當局將會在所述撥款申請獲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後，於2008年1月11日將之提交財務委員會審議。

討論

在政府各決策局及部門推廣電子政府措施及促進其推行的策略和措施

19. 單仲偕議員憶述，本港經濟於2002-2003年度出現逆轉及財政赤字之前，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及分目A007GX項下的開支曾高達7億元。自該年度以後，過去數年的撥款已縮減至大約5億元，他對此表示失望。他察悉並關注到，儘管2008-2009年度的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建議整體撥款為6億元，增加了11%，但撥款需求及行政工作電腦計劃撥款的增幅，在以往數年均落後於財政基本因素近年的反彈幅度。他要求當局解釋，為何撥款申請及撥款額的增幅均明顯偏低。

20.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表示，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已鼓勵各局／部門在擬備年度預算過程中，檢討其整體業務運作和服務提供情況，積極尋找機會把電子政府服務納入其整體業務計劃之內，從而改善為公眾提供的服務，並提高工作效率及生產力。他同意單議員的觀察所得，即過去數年的撥款維持在5億元左右；但他特別指出，撥款由5億4,000萬元(2007-2008年度)增加了11%至6億元(2008-2009年度)，主要是各局／部門就2008-2009年度提交的核准計劃及新資源申請的數目增加所致(合共279項新增及已開展的計劃)。他表示，多個局／部門已主動制訂新的電腦化計劃建議，以擴展資訊科技的應用範疇，這是可喜的現象。他指出，除了該筆6億元的建議整體撥款，用以推行每項需費15萬元至1,000萬元的計劃外，尚有其他需費超過1,000萬元的計劃，這類計劃須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其費用由個別分目項下支付。

21. 單仲偕議員察悉並關注到，政府部分局／部門在推行主要電子政府措施和"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方面已各走各路。他表示，從入境事務處推出e-道的例子可以看到，一些具有電腦化經驗，而且把電子政府服務納入其整體運作模式的局／部門，較願意進一步邁向自動化和採用電子解決方案；那些只有少許甚或沒有發展及應用資訊科技經驗的部門卻停滯不前。他關注到，隨着資訊科技管理組的成立，加上政府實施有關政策，把資訊科技計劃的管理責任移交各局／部門，一些需進行自動化的部門或會受制於人手不足，以及因缺乏所需的管理知識和開展資訊科技措施的技術而遇到阻礙。他表示，倘若電子政府措施的推行出現延誤，以致未能提供更佳的服務及達致更高的運作效率，將需付出沉重的代價。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制訂全面及綜合策略，並且採取措施，有系統而針對性地協助那些在自動化和電腦化進程上相對緩慢的局／部門，以趕及推行電子政府措施。

22.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表示，政府當局曾考慮上述事宜，並於較早時委聘顧問進行研究，以探討及處理基本的問題，從而提出建議。當局將實行上述研究的建議，鼓勵及協助各局／部門把電子政府服務納入其運作之內，以及採取電子業務方案。他表示，至今已有約60個部門成立資訊科技管理組，直接就有關該局／部門的各類業務提供意見和支援，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則會在中央層面提供服務和意見。

政府當局

23. 應主席及單仲偕議員的要求，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答允提供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10電腦化

經辦人／部門

計劃過去7年的撥款資料，並列明各局／部門的撥款額和開支。

外判資訊科技服務和人力需求

24. 陳偉業議員詢問，載列於立法會CB(1)203/07-08 (05)號文件附件B的新建議的計劃預算涵蓋哪些組成項目，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回應時澄清，有關的預算額僅指軟件及硬件系統和對外服務的成本，並未計入政府員工的個人薪酬。陳議員問及政府現有的資訊科技人力資源，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表示，撇除外判計劃的承辦商，政府的資訊科技人員數目約為2 300名，包括公務員和合約員工。他們被派往不同的局／部門，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則擔當中央統籌角色。如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認為有需要，便會透過常備承辦協議或另行訂立外判服務協議，協助各局／部門獲得資訊科技服務。

25. 陳偉業議員注意到政府一直有把服務外判，這做法在2000年代財政緊絀期間尤為普遍。他對於政府過分倚賴顧問和外判服務表示極大保留。他認為，在正常情況下，政府部門應有足夠的內部資訊科技人員，以支援部門內的資訊科技發展和制訂資訊科技策略。他質疑外判服務是否最佳的解決方法，委聘外間的顧問進行研究又是否健康的做法。

26.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回應時表示，就附件B載列的新計劃而言，並不存在過分倚賴外間顧問的問題，因為大部分計劃都是有關新措施的發展及推行建議。他補充，在控制公務員人數的同時，為了推行資訊科技措施，各部門遂把服務外判，以應付對資訊科技人手的需求。即便如此，在推行計劃的過程中，政府也會調派資訊科技人員進行計劃管理、招標工作、計劃監察及合約管理。

27. 就此，陳偉業議員表示，他視外判服務為一種剝削，亦不同意這做法的方向正確，因有關部門必須調派內部的資訊科技人員監察外間的承辦商。他認為事務委員會應研究下述事項：與其他先進經濟體系比較，政府有否過分倚賴外判服務和外間的顧問；以及政府內部是否應該有專業人才負責制訂資訊科技策略及支援政府的資訊科技發展，若然，合適的人力需求水平為何。

28.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提及他過去在加拿大工作的經驗，並表示維持適度的外判，恰當地把內部資訊科技員工和外判員工組合起來，是十分重要的。儘管外判服

經辦人／部門

務有實際需要，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已在人手零增長的情況下運作多時，但仍會致力把外判項目保持及規限在一個合理的水平，同時確保不會出現利益衝突。陳偉業議員同意，某程度的外判或許有必要。他建議政府當局將轄下部門和其他國家的同類政府機構作一比較，以確定內部資訊科技人力應處於哪個適當水平，方能支援一個有16萬名公務員的政府。他又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政府內部現有的資訊科技人力資源，並透過與其他政府和先進國家比較，從而分析政府現時的資訊科技人力情況。

政府當局

29.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贊同陳偉業議員的意見，並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注意有關情況及監察外判項目的數量，確保取得適當的平衡。應主席要求，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答允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提供陳偉業議員所需的資料。

總結

30. 主席察悉，委員不反對6億元的建議整體撥款，用以推行2008-2009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10電腦化計劃分目A007GX——新行政工作電腦系統項下的電腦化計劃。他總結稱，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該建議，並同意將之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審議。

* * * *